**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泉港区总工会**

**泉州市泉港区妇女联合会**

泉港教综〔2021〕111号

关于印发泉港区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

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小学、区直学校、民办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局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泉州市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泉港区总工会

泉州市泉港区妇女联合会

 2021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

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将课后服务作为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抓手，作为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重要举措，推进课后服务扩面提质，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后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实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拓宽课后服务渠道，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基本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实现课后服务全面、有序开展。从校内校外两方面着力，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的有关规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有效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二、重点工作

实行“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学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学生课余学习生活。各校在保证课后服务时间的前提下，结合学校实际调整作息时间表，灵活安排课后服务项目和服务时间，服务时段和项目可以有：

**1.上午课后托管服务。**时间从上午放学开始一般至我区正常下班时间结束，对确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延时托管服务。组织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等。

**2.午餐午托服务。**时间从上午放学至下午上学前，主要是午餐管理与服务，组织午休或做作业、自主阅读等。

**3.下午课后服务。**时间从下午放学开始一般至我区正常下班时间结束，正常课后服务结束后对确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继续提供延时托管服务。正常课后服务时段一方面应指导学生完成作业、组织学生自主阅读、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应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如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书法（书写）等兴趣小组、社团及学校少年宫活动等。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集体补课、讲授新课。

**4.初中晚自习班及晚餐管理。**初中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晚自习，主要是开展作业辅导、自主阅读、自学指导等。有条件的学校可结合开展晚餐管理与服务。

三、经费保障

**1.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一是财政补助。财政部门根据课后服务成本核算情况，采取核增公用经费、财政专项补助的方式，将课后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学校支付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水电费、小额易耗品费、设施设备耗材费、劳务费等。二是适当收费。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省、市发改委将课后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精神，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进行课后服务成本测算，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由学校向自愿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收取服务费。学生午餐、晚餐费用按实际开支由学生家长出资另行结算。引进餐饮服务企业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收取的费用，作为代收费管理，以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企业及机构，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2.建立资金监管机制。**

所有向家长收取的服务性费用，按照“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原则，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实行统筹支付及核算。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3.建立合理酬劳机制。**

课后服务收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由财政资金用于支付教师课后服务工作补助的，应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的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学校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按人均每课时不超过60元标准发放；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补助标准可高于校内教师补助标准，具体标准由学校按相关规定确定。

四、组织保障

**1.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教职工宣传的同时，各校要通过发放告家长的一封信、发布新闻报道、发送微信、利用家委会和家长学校等，对课后服务工作政策进行广泛宣传。要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及时设立、公布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监督和投诉电话，向社会开通反映情况渠道，主动接受公众、家长和媒体的监督，宣传规范学校管理、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教育观念，营造适合学生健康成长的家校社协同育人良好生态。

**2.加强师资配备。**教师参加课后服务按作业自习指导类每45名学生配1名教师（按每45人配1名教师后，如余数不足45名但超过30名也配1名教师）；兴趣活动指导培训类每30名学生配1名教师（按每30人配1名教师后，如余数不足30名但超过15名也配1名教师）;按每个年段加配1名管理或教辅人员（负责协调管理、卫生、安全等保障）。

**3.加强条件保障。**各校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方案、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要求、考核评价、奖惩措施等，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课后服务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提供制度保障。并积极创造条件，做好规范作业管理、提供课后服务等工作的资金及人员投入、场地等硬件保障。要积极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争取资金、场所支持，拓展课后服务项目，提升服务品质。

**4.加强安全管理。**课后服务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做到五个安全确保：一是加强课程内容审核，把好外聘人员资格关，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二是做好家校无缝对接，做到出入管理有序， 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三是做到服务供给张弛有度，确保学生心理安全；四是做到老师教导有方，确保学生活动安全；五是做到监管有力，确保学生食品健康安全。

**5.加强督查问责。**把落实课后服务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开展全覆盖、常态化督导。严格遵守规范办学要求，严禁组织或变相组织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学校以开展课后服务为名压缩教学计划或正常教学时间。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严禁引进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有不良记录人员参与课后服务。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民办学校不得利用课后服务进行重复性收费。区教育局也将持续组织开展督查，对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对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教师，予以严肃处理。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  |
| --- |
|  |
| 抄送：市教育局，区委、区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
| 泉港区教育局综合股 2021年9月8日印发 |